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怡如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轉566
電子信箱：chiuju7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07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3月1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1070074987_Attach000.pdf)

主旨：檢送107年3月1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戶外教育要點1份，敬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3月1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0922號函辦理。

二、107學年度申請注意事項臚列如後：

(一) 申請計畫(包含經費概算表)及計畫摘要(欲申請種子學校、優質課程或戶外教育路線學校需填寫)以電子檔方式於107年5月11日前(逾時不候)上傳至校務系統中【公務填報3707】。

(二) 申請子計畫「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或「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者，補助經費得包含下列項目：

- 1、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2、遴聘師資鐘點費。

107/04/20



3、車資。

4、材料費。

5、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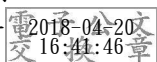
6、餐費。

7、其他必要之費用。 三、本學年度相關表件可至雲端

硬碟<http://goo.gl/DgcKn2> 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